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我们对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以认购股份的方式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充分利用实际控制人-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优势，进一步做大做强诚通地产，对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诚通地产股权的价值具有重要意义，其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战略利益，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刘文湖 高冠江 董中浪 谢景富 卫 光

中储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年8月11日